

2022 年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

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55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教委基〔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2022 年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性质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是在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内附设的特殊教育点，以培养残疾学生职业综合素养与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主要开设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招生报名条件，参加投档录取区为虹口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特殊教育学校（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应届九年级残疾考生。

三、招生条件

1. 参加 2022 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具备基本的动手能力。
3.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 报名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通过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志愿填报

7月13日-14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组织学生填报我校志愿并进行确认。

3. 入学综合评估

7月30日-31日,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已通过上海市特殊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脑瘫、自闭症等残疾学生参加特殊教育高中入学综合评估。

4. 录取

8月23日-24日,区考试中心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计划数、综合评估结果择优录取。

8月25日-27日,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可至参加投档录取区考试中心以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我校。

我校视实际情况组织征求志愿学生补面试工作并根据相关考试情况择优录取。

8月28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上述工作安排如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调整，将另行通知。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1126号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临时特教点）

邮政编码：200434

招生咨询电话：65105626 转 4410 分机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2022年6月